

关于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87 号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的公告》，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24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3%。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、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必要性，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。

2. 请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，逐条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3. 请补充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，包括推出方案的提议人、参与筹划人、内部审议程序、保密情况等，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。

4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；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，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。

5. 请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5.4.11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6. 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6日